

2014年公務員貪污數字的主要指標

	2014年
(a) 廉政公署接獲涉及公務員的貪污投訴宗數	692
➤ 可追查的投訴宗數	381
➤ 可追查的投訴的百分比	55%
(b) 因貪污相關罪行而被檢控的公務員人數	24 ^{註1}
➤ 被裁定罪名成立的公務員人數 ^{註2}	8
(c) 由廉政公署轉介有關的局／部門考慮採取紀律處分 或行政措施的公務員人數 ^{註3}	48

註1： 在24宗的檢控中，14宗尚未審結。

註2： 由於檢控年份與被定罪年份或有不同，為方便比較，上表是按公務員被檢控貪污相關罪行的年份列出被定罪人數。

註3： 對於廉政公署在調查後沒有向個別人員提出檢控，但在調查中發現可能有不當或違規行為的個案，廉政公署在徵詢其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，可轉介有關的局／部門，以考慮採取紀律處分或行政措施。